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JJ2025-048

招标工程：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

招标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5858668531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10173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图 纸（另册）	6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位于章安街道东西村 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158586685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92巨鼎国际3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6-88310173/13958580432
1.1.4	项目名称	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章安街道东西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桥梁、接线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不超过15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限制区域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域且在限制期内的。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商务标组成。</p> <p>1、资格标包括：</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p> <p>(2)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附件）</p> <p>(3)承诺函；（详见附件）</p> <p>(4)诚信投标承诺函；（详见附件）</p> <p>(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详见附件）</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1340976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1247108 元（招标控制价*93%）</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担保	<p>1. 金额：不低于 24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p> <p>①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名称）；</p> <p>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三个月；</p> <p>③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p> <p>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附言。</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核查发布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p>“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p> <p>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具体详见附录5。</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 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p> <p>第 3.5.10 项细化为:</p>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先开商务标，再开资格标。
6.1	评标办法	报价接近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

		<p>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p> <p>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p>
9.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10.1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2		<p>重要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是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格标和商务标的所有内容。</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p> <p>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p> <p>5、开标信息：</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页面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7)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10.3	<p>若电子招标文件与网上发布的word 版本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发布的 word版本招标文件为准。</p>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u>公路工程</u>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1. 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 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近3个月在本公司参加社保缴费的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保缴费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5.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7) 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社保，可认定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6.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7. 公路相关专业：包含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等相关专业。

8. 拟委任项目经理若提供的是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电子证书打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

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3 本项目设计费 25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转交于设计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4 本项目预算费3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转交于预算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5 本项目地基勘测费15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转交于勘测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6 本项目防洪评价费3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转交于洪评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通过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招标人将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以电子文件形式给予答复。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3.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生成与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3 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扣除。

4.4.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可以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5.3 《中标通知书》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7.5.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和3.1.3 项规定情形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或出现相同的IP地址；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报价接近法

评标程序：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00-D)% (D值为调整系数)，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D值在0.00~1.99范围内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具体抽取方法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记录在案。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开启商务标，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 评标总得分确定：商务标得分。

3. 资格审查

交易系统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被淘汰，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顺序继续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且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形，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

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位于章安街道东西村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 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28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500元/天【一般为1-2%签约合同价】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口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u> /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元/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具体按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法院名称： 工程所在地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总价汇总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1.6.3项细化：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3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其它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发包人考虑工期适当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第4.1.3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机构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动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4.1.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及时处理索赔事项。如承包人处理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予以支付给相关方。

4.1.10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第4.1.10(4)~(11)：

(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 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用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好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程；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好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的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程，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未经发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

(10)如有要求,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物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有关部门颁布了最新管理规定, 则按最新管理规定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 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 若有更换, 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4.6.7项~第4.6.8项:

4.6.7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低于21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 负责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 并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 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约定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4.11.1项约定为: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5.1款补充第5.1.4项:

5.1.4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水泥	海螺、三狮、虎山、上峰、尖峰或相当于
2	钢材	江苏沙钢、宝钢、马钢、鞍钢相当于

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参

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发包人保留和承包人联合招标选择上述表列主要材料的供应商的权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承包人的机械、车(船)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按本合同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 其他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1.8%，具体按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9.2.8(1)目细化为：(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

补充第9.2.12~9.2.19项:

9.2.12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9.4.12项:

9.4.1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有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保、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细化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尤其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方案、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项目不适用。

10.4 合同用款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工程的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无需编制。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26日起至本月25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的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旬计划应在每旬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11. 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细化为：

因政策处理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图计划的关键路线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政策处理除外)；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款(6)项约定：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目标要求为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款补充第13.1.6项：

13.1.6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设计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2.3、13.2.4项细化为：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条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隐蔽工程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第15.3.4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关于印发路桥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路政办发〔2011〕7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

发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格

17.1 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细化：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按第15条的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1(1)目细化为：

(1)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17.3.5项约定为：

17.3.5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工程整体工程量完成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结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4.1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6 最终结清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6.2项补充(5)：

(5)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17.7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本工程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为 %）， $\text{工程结算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工程最终造价} = \text{根据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 \times \text{结算率}$ 。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第19.1.1项约定为：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具体按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但不覆盖建筑一切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约定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约定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1.1(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延误的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上述人员两年内以承包单位名义参加投标的，课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注：对22.1.2条款中的处罚情况，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欠、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第25条：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2 总监理工程师：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_。

25.1.4 发包人代表：进场后书面通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新桥全宽为7m,横断面布置形式为:0.5m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6m行车道+0.5m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跨径组合为1*23m,跨径总长20m,全长28.04m。上部结构采用23m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嵌岩桩,嵌岩深度2.5m),台后增设6m搭板,台后接线道路与现状及规划道路接顺,挡墙基础下面采用松木桩进行地基加固处治。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行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

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人名称):

鉴于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的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图 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的内容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5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和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11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1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4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

(资格/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 标 函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岗 工龄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					
班组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温馨提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 需先注册账号登录后, 再进行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填写“有”或者“无”)	
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四、承诺函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完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各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函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椒江区章安街道东西村坑口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